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胡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台幣壹仟捌佰貳拾壹萬貳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，自第十個月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玖佰肆拾玖萬肆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個月，自第十個月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